**臺北市111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家政活動學藝競賽 附件(三)**

**競賽規則**

1. **參賽者倘於比賽當日經防疫熱感應機量測達攝氏37.5度以上，需再以耳温槍進行複篩，複篩達攝氏38度以上者，一律禁止參加比賽。**
2. 報到時間為8：30至9：00，報到時由各校領隊領取競賽手冊3本、學生競賽證、作品編號紙每人2張（黏貼於成品上）。
3. 參賽學生必須佩掛『競賽證』參加競賽活動，並在各校休息區等候，9：20由工作人員引導進入試場。
4. 競賽9：30開始，遲到十分鐘（含）以上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5. 競賽試場除參加競賽學生、評審員及考場服務人員(需佩戴主辦單位製作之證件)外，其他人員一律不准進場。
6. 參賽學生進場後，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離開競賽場地，違者視為自動放棄參賽資格。
7. **競賽學生應自備工具：**尺、筆（鉛筆、原子筆）、手縫針、手縫線、珠針、粉片(消失筆)、剪刀、雙面膠、橡皮擦、美工刀、穿線器、拆線器、個人餐具（筷子、湯匙）、圍裙、頭巾、菜刀、水果刀、廚房紙巾。

 **備註： 1.攜帶的相關工具請勿遺留現場(如縫針、珠針等)，以免造成危險。**

 **2.競賽工具每位學生需各自準備，同校無法共用。**

1. 參賽選手必須依據主辦單位提供之材料應試，不可攜帶半成品。
2. 競賽期間若有下列行為者，均宣告取消其競賽資格：
	1. 任意與其他組學生隨意更換工作檯者。
	2. 任意取用其他組工具或幫助其他組作業者。
	3. 在競賽場內大聲喧嘩、隨意走動或窺探其他組應試者。
	4. 交頭接耳者、冒名頂替者、未帶工具者、使用手機及穿戴式裝置者。
3. 競賽時間已包含整理場地時間，競賽時間終止，必須立即停止作業，並繳交作業成品(須先貼上編號)經監場人員查驗後，始准離開現場。
4. 若有破壞競賽試場設備等情事，應照價賠償。
5. 相關競賽試場規則倘有未盡事宜，由監場人員補充說明。